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永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程永生犯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論罪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永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所犯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係因同一露營區溫泉水稽查事件，於密接時間內，先後多次發布誹謗告訴人2人言論之舉動，犯罪目的單一，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

0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
03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妨害告訴人2人之名譽，觸犯2個加重
04 誹謗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附件起訴書犯罪
05 事實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侵入
06 住宅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共4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8 予分論併罰。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僅因誤認係告訴人檢舉
10 其違規引用溫泉水，率爾散布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不
11 實事實，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
12 念，進而引發本案後續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恐嚇危
13 害安全等犯行，其遇事不思理性和平溝通與確認，所為實有
14 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
15 和解，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6 手段、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事務農，與配偶同住之家
18 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
19 處如附表「論罪科刑」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所犯各次犯行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
21 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
22 之密接程度、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
23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
24 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25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7 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0條第2項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程永生犯加重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程永生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程永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程永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471號

05 被 告 程永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程永生與黃旭志、廖碧麗均為在南投縣仁愛鄉經營露營區之
13 業者，程永生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程永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7時27分許至同日18時24分許
15 間，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以通訊軟體
16 LINE（下稱LINE）暱稱「程永生（士官長露營區）」之帳
17 戶，在「春陽溫泉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之群組（有82名
18 成員）內，傳送：「抓到了...姓黃的業者檢舉原住民使用
19 熱泉。今日受查！如果成案、罰單罰款姓黃的檢舉人你必須
20 付！淦。你引溫泉水也有二十年以上.用120噸水塔儲溫泉
21 水、供應你營地70帳露友泡湯、原住民業者這20年.沒檢舉
22 過你、你是什麼意思？淦！」、「我是士官長：姓黃的！你
23 踩到我的底線了.你的溫泉井有水錶嗎？」、「在等最後裁
24 決公文。相關單位正處理中～檢舉達人姓黃、廖清靜待結果
25 ～～」等語之訊息，嗣於114年2月26日6時22分許，基於散

01 布文字誹謗之接續犯意，在上開群組傳送：「阿麗：結合外
02 部勢力搞嗎？. 今天下午我會去派出所提告這網紅、！」等
03 語之訊息，以此方式指摘黃旭志、廖碧麗檢舉其露營區引用
04 溫泉水之不實事項，足以毀損黃旭志、廖碧麗之名譽。

05 (二)程永生於000年0月00日16時32分許，在黃旭志、廖碧麗於南
06 投縣○○鄉○○巷00○○號經營之「春陽觀露營區」（下稱
07 本案露營區）之住宅（下稱本案住宅）附連圍繞之南投縣○
08 ○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本案土地）外，基
09 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未經黃旭志、
10 廖碧麗同意，即跨越本案土地外圍設置之鋁管，而侵入本案
11 土地。

12 (三)程永生於000年0月0日6時44分許，在本案住宅外，基於無故
13 侵入他人住宅、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未經黃旭志、廖碧麗
14 同意，即打開本案住宅大門侵入其內，並在桌上放置內容
15 為：「檢舉達人：黃旭誌、廖阿麗接敬告文：恐於再次被你
16 倆拍照檢舉，這段時間經過我家前面道路請徒步就好。（19
17 5號土地以上，沒有你倆耕作地，最好別上來）。開車或騎
18 車，經過我家前面道路，我會判定為檢舉行為作動，屆時在
19 我土地上車毀人傷自己負責。為免誤判開車或騎車經過請先
20 告之！已存底！被檢舉同業：無明巴尚。3/3」等語之紙條
21 （下稱本案紙條），以此欲加害黃旭志、廖碧麗生命、身
22 體、財產之事，致黃旭志、廖碧麗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

23 (四)程永生於000年0月0日10時許，在其於南投縣○○鄉○○段0
24 00地號經營之「士官長露營區」外之產業道路，基於恐嚇危
25 害安全之犯意，對行經該處之黃旭志稱「你去告我，我不讓
26 你過，不然我打你」等語，以此欲加害黃旭志身體之事，致
27 黃旭志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

28 二、案經黃旭志、廖碧麗委任張崇哲律師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9 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永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所示之時間，在上開地點，為上開客觀行為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旭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廖碧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黃瑞程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時、地，對告訴人黃旭志口稱上開言語之事實。
5	LINE群組「春陽溫泉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對話紀錄截圖4張	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時間，傳送上開訊息之事實。
6	南投縣政府114年7月23日府觀產字第1140159301號函及所附稽查紀錄、114年9月22日府觀產字第1140207357號函及所附檢舉資料各1份	佐證被告經營之「士官長露營區」遭稽查，並非告訴人黃旭志、廖碧麗檢舉之事實。
7	(1)114年2月25日手機錄影截圖4張、手機錄影光碟(證2)1份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春陽派出所刑案現場相關位置圖、114年2月25日16時31	(1)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跨越本案土地外圍設置之鉸管，而侵入本案土地之事實。 (2)於被告跨越鉸管前，告訴人黃旭志已告知被告不得侵入之事實。

01

	分程嫌侵入報案人露營區示意圖各1份 (3)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23日埔地二字第1150002555 號函及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8	(1)114年3月3日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2)本案紙條1紙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時間，侵入本案住宅，並放置本案紙條之事實。
9	(1)114年3月4日現場照片2張 (2)114年3月4日手機錄影光碟（證六）1份	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時、地，對告訴人黃旭志口稱上開言語之事實。
10	(1)本案土地地籍圖、國土測繪圖查詢資料4張 (2)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24日埔地二字第1140006832 號函及所附地籍圖1份 (3)本案土地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租用契約書各1份	佐證本案土地之地籍資料、承租情形之事實。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犯誹謗罪嫌；犯罪事實一、(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犯罪事實一、(三)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同法第305條之

01 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犯罪事實一、(四)係犯刑法第305條之
02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犯罪事實一、(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3 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恐嚇危害安全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名論
05 處；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係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名譽
06 受損、犯罪事實一、(三)係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心生畏
07 懼，亦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08 處。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數次傳送訊息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09 行為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0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請論以一
13 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4 併罰。

1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於114年2月25日16時31分許，另
16 有駕車進入本案露營區大門，此部分亦涉嫌刑法第306條第1
17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等語。被告於偵
18 查中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辯稱：本案露營區的大門是開
19 的，在我進去本案露營區的時候，告訴人2人還沒有設置禁
20 止進入的牌子等語。經查，本案告訴人2人雖有提出其等在
21 本案露營區之大門外設置「非本露營區客人禁止進入」等語
22 告示牌之照片，另提出其等於113年7月26日訂購廣告牌之收
23 據佐證，惟該等照片為事後所拍攝，訂購之時間亦未必為設
24 置之時間，基此，尚難憑此即認告訴人2人於本案前業已設
25 置該告示牌，而觀諸告訴人2人提出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本
26 案露營區之大門於被告駕車進入時，係保持敞開，有該等監
27 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告訴人廖碧麗於偵查中亦自承：我
28 們的園區門是打開的等語，又告訴人2人所經營者既係露營
29 區，應有預設不特定人均得自大門入內洽詢、住宿之意涵，
30 從而，尚難僅以被告駕車自大門進入本案露營區，即認被告
31 有何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行，另佐以被告

01 於114年2月25日16時31分許駕車進入本案露營區，經告訴人
02 黃旭志驅趕後，隨即於同日16時32分許駕車駛出本案露營
03 區，經告訴人黃旭志於偵查中陳述在卷，亦有前開監視器畫
04 面截圖附卷可佐，綜上，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有何無故侵入他
05 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行，對其自難以該罪責相繩。惟
06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具接續犯之一罪
07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鄭宇軒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5 書 記 官 洪意芬